



金和福

NEEQ : 835809

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Liao Ning Golden Future Agriculture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4名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郭福明
职务	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电话	0412-7929888
传真	0412-7911118
电子邮箱	jhfgs4449@163.com
公司网址	www.lnjhf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雅河工业园区 1143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89,095,502.62	91,741,300.16	-2.8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5,396,866.52	25,032,867.50	1.45%
营业收入	15,080,986.29	21,630,389.26	-30.2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63,999.02	2,796,163.11	-86.9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3,105,118.04	308,585.17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,487,232.76	-14,670,863.28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12.31%	1.31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	0.12	-86.98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	0.13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13	1.11	1.80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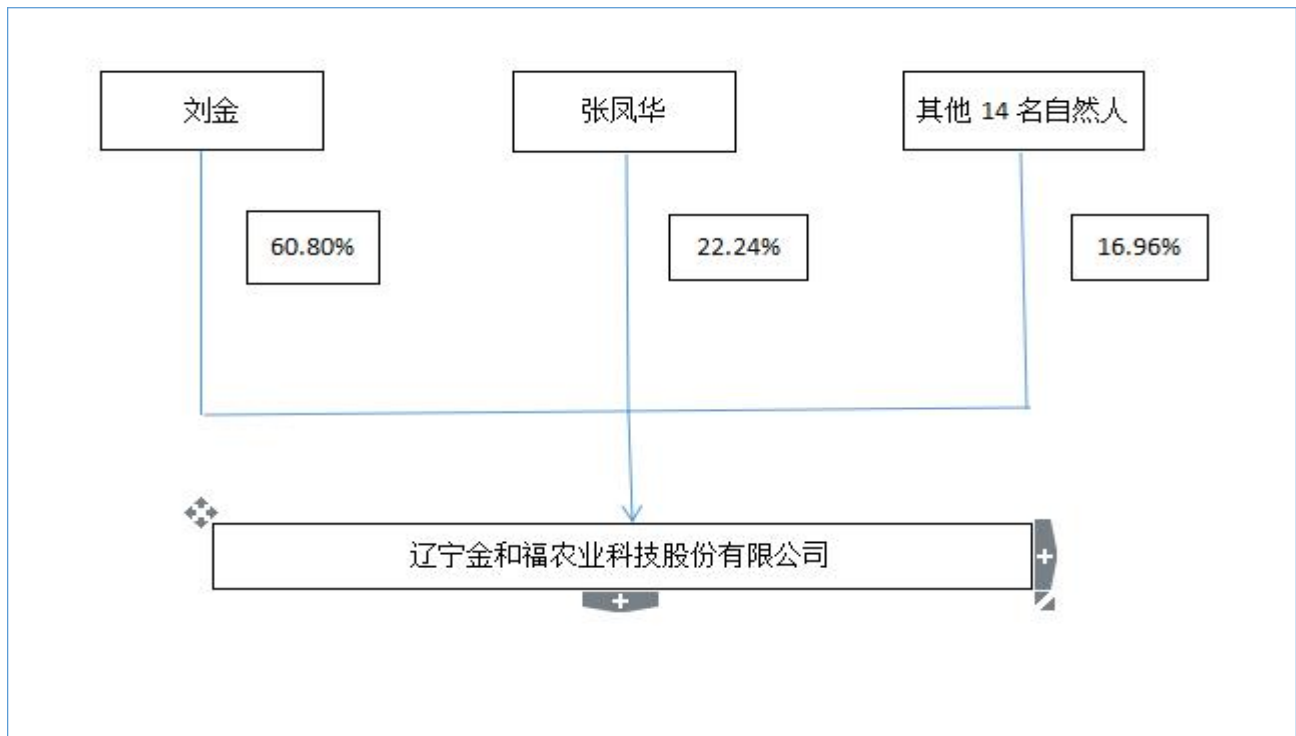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629,100	2.8%	7,114,500	7,743,600	34.4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%	4,779,500	4,779,500	21.26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82,500	1.26%	0	282,500	1.26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1,847,500	91.2%	-7,114,500	14,733,000	65.5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8,514,000	82.37%	-4,628,500	13,885,500	61.78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847,500	3.77%	0	847,500	3.77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总股本		22,476,600	-	0	22,476,6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16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刘金	13,514,000	151,000	13,665,000	60.80%	10,135,500	3,529,500
2	张凤华	5,000,000	0	5,000,000	22.24%	3,750,000	1,250,000
3	陈温福	1,130,000	0	1,130,000	5.03%	847,500	282,500
4	朱广金	1,050,000	0	1,050,000	4.67%	0	1,050,000
5	李淑华	375,000	0	375,000	1.67%	0	375,000
合计		21,069,000	151,000	21,220,000	94.41%	14,733,000	6,487,000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刘金先生与张凤华女士为夫妻关系。其余股东之间无亲属关系。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